

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函

通訊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2 樓
電話：(07)215-4892~3
傳真：(07)281-0228

受文者：屏東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律慈文字第 0679 號

檢附文件：議程表

主旨：通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，本會承辦【115 年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(律師)培訓課程(高雄/屏東/台東場)】**實體上課**，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5 年 7 月 22 日勞職衛 1 字第 11500631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職場霸凌案件調查專業人才，及建置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，依「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資料庫建置要點」(簡稱建置要點)規定，全國律師聯合會規劃辦理培訓課程，由各地方律師公會分區承辦，透過區域合作模式，兼顧北、中、南、東地區律師之參訓便利性，擴大培訓量能，使更多符合資格之律師投入職場霸凌案件調查工作。
- 三、高雄場培訓日期(總計 2 日)：
115 年 9 月 19 日(六)上午 8:30~12:10、下午 13:00~17:10
115 年 9 月 20 日(日)上午 9:30~12:00、下午 13:00~16:50
報到時間請參課程表，**均備有餐盒**。
- 四、**上課地點**：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
(高雄市苓雅區普天里民權一路28號4樓401教室)
- 五、報名資格及人數：本次培訓對象為願意擔任上開調查專業人員(**如已參加過 115 年北中南任一場次培訓課程，請勿報名**)，**名額限 110 名，以高雄、屏東、台東公會會員優先，依完成報名之先後順序定之，額滿為止。候補遞補之優先順序亦同。**
- 六、本次培訓課程係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，由本會承辦，採免收報名費，依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每場採計點數為 3 點，4 場共計 12 點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自 115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起至 7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，於期間內經下列方式向本會報名(請於上開時間內報名，恕不接受逾期報名，如報名人數已額滿，本會得不受理報名)。
(一)GOOGLE 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gjSprYuNQYGGVQ7eA>
(二)高律 APP：【報名專區】進入後點選【9 月活動】連結表單報名。
(三)官網報名：【報名專區】進入後點選【課程資訊】連結表單報名。
- 八、注意事項
(一)本次培訓課程依「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培訓及專業人才資料庫建置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僅供有意願納入勞動部「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」之律師參訓。參訓人員均應配合填寫「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基本資料表」，且應全程參訓始發給完訓證明；如無意願納入前開人才資料庫、不願填寫基本資

料表、不願於該資料庫揭示聯絡資訊或無法全程參訓者，請勿報名參加本培訓課程。

(二)本會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受理報名，預計於 115 年 8 月 10 日將錄取參訓名單公告本會官網。

(三)培訓當天須填寫「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基本資料表」，並於第二天簽退時繳交至報到台。

(四)本培訓課程需全程參與，完訓取得完訓證明者，將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列冊納入「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」。

★未簽到退、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，不予核發完訓證明。

(五)報名上課之會員不得將上課之權利或資格，讓與或授權他人。

正 本：全體會員(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)

副 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

理事長 

115 年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(律師)培訓課程(高雄/屏東/台東場)

主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全國律師聯合會

承辦單位：高雄律師公會

協辦單位：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

(1)第一天：9 月 19 日

時間	課程主題	課程大綱
08:30-09:00 (30 分鐘)	報到/查核證明文件	
09:00-10:50 (110 分鐘)	職場霸凌防治 法規及倫理	1. 提升調查人員的專業能力與倫理素養(如行為準則、利益衝突迴避、保密原則、中立性與公正性判斷)。 2. 介紹相關法規(如職業安全衛生法、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、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等)。
10:50-11:10 (20 分鐘)	休息	
11:10-12:10 (60 分鐘)	調查策略及技 巧(一)	1. 調查前期事業單位之文件及事件背景確認(如：申訴人填具申訴表單、事業單位之職場霸凌調查程序)。 2. 調查團隊形成及合作(如：不同專業背景之外部委員於調查中擔任角色及定位、內外部委員合作)。
12:10-13:00 (50 分鐘)	午餐	
13:00-14:50 (110 分鐘)	調查策略及技 巧(二)	1. 與事業單位之合作介面(如：進行時間、場地規劃、邀約訪談、會前會等等)(表單：職場霸凌調查時序圖)。 2. 訪談結構建立及常見議題(如：陪同、錄音錄影、委員介紹、保密等)。 3. 訪談技巧(如：提問、重述、肢體語言等)。 4. 申訴人及申訴人支持與困難個案因應。 5. 設計虛擬的霸凌事件，由學員分組分飾「申訴人」、「被申訴人」、「關係人」、「調查委員」等角色，實戰演練訪談與調查技巧。(表單：職場霸凌訪談紀錄單)
14:50-15:10 (20 分鐘)	休息	
15:10-16:40 (90 分鐘)	實務演練：分 組習作、報告 與討論(一)	透過虛擬的霸凌事件，實戰演練訪談技巧、訪談紀錄，並進行霸凌認定及評議。(表單：職場霸凌訪談紀錄單)
16:40-17:10 (30 分鐘)	綜合討論	
17:10	賦歸	

115 年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(律師)培訓課程(高雄/屏東/台東場)

主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全國律師聯合會

承辦單位：高雄律師公會

協辦單位：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

(2)第二天：9 月 20 日

時間	課程主題	課程大綱
09:30-10:00 (30 分鐘)	報到	
10:00-12:00 (120 分鐘)	職場霸凌案例分析	1. 解讀職場霸凌相關法規。 2. 探討職場霸凌之法院判決。 3. 引介公務人員保訓會決定書。
12:00-13:00 (60 分鐘)	午餐	
13:00-14:50 (110 分鐘)	調查報告撰寫內容及 注意事項	1. 調查報告架構與必要要素說明。 2. 證據選擇及調查方式。 3. 研討報告撰寫技巧。
14:50-15:00 (10 分鐘)	休息	
15:00-16:20 (80 分鐘)	實務演練：分組習 作、報告與討論(二)	透過虛擬的霸凌事件，實戰演練訪談技巧、訪談紀錄，並進行霸凌認定及評議、撰寫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報告書。(表單：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報告書)
16:20-16:50 (30 分鐘)	綜合討論	
16:50	賦歸	